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李有明	是	12,336,000	2016年12 月23日	2017年12 月20日	华泰证券 二十六交 易单元	14.11%
合计	—	12,336,000	—	—	—	14.11%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4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0%。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8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